

2021 年度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受市城建局委托，负责在建市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与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促进质量以及监理、检测行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

2、对市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市管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以及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执法抽查；

3、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建设中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4、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限制使用袋装水泥、散装水泥的日常监管工作；

5、负责市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和隐蔽工程验收；

6、负责办理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受理并按规定处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

8、协助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科技进步以及技术创新工作；

9、对口联系武汉建筑装饰协会、武汉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10、对各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11、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在职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事业 52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24.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74.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574.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1,574.31	<b>总计</b>	60	1,57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b>1,574.31</b>	<b>1,574.00</b>					<b>0.31</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2	7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22	7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2	7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4	4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4	44.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2	37.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2	7.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30	1,323.99					0.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4.30	1,323.99					0.31
2120101		行政运行	29.00	29.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93.40	1,293.09					0.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0	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85	130.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85	13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9	108.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6	2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574.31	1,484.00	9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2	7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22	7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2	7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4	4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4	44.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2	37.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2	7.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30	1,233.99	90.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4.30	1,233.99	90.31			
2120101		行政运行	29.00	29.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93.40	1,203.09	90.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0	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85	130.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85	13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9	108.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6	2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22	7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94	4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23.99	1,323.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85	130.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74.0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74.00	1,57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574.00	<b>总计</b>	64	1,574.00	1,5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74.00	1,484.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2	7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22	7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2	7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4	4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4	44.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2	37.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2	7.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3.99	1,233.99	9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3.99	1,233.99	9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9.00	29.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93.09	1,203.09	9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0	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85	130.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85	13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9	108.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56	2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0.78	30201	办公费	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0.16	30202	印刷费	0.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09.31	30205	水费	0.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2	30206	电费	10.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30211	差旅费	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1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24.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8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7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9			
人员经费合计		1,311.83	公用经费合计					17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3		12.13		1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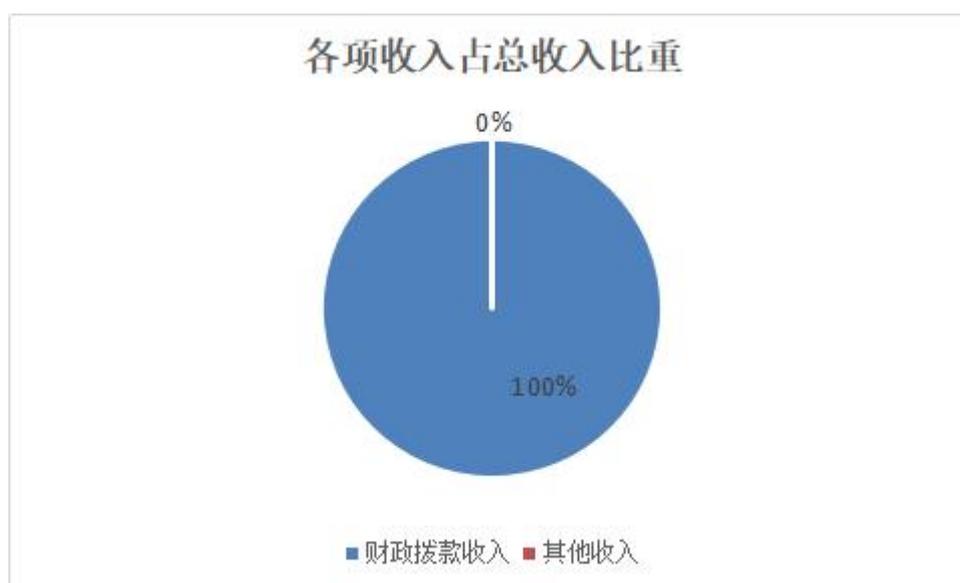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74.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还未财政上线，未编报决算。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7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其他收入 0.31 万元。

图 1：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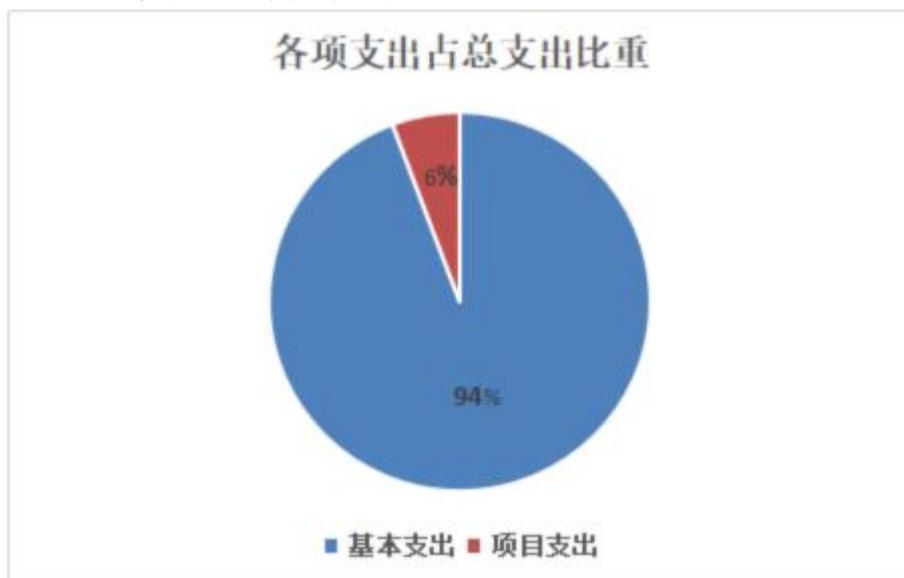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7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3%；项目支出 9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

图 2：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还未财政上线，未编报决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还未财政上线，未编报决算。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22 万元，占 4.7%；卫生健康（类）支出 44.94 万元，占 2.9%；城乡社区（类）支出

1,323.99 万元，占 84.1%；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85 万元，占 8.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其中：基本支出 1,484 万元，项目支出 90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90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市管工程累计 805 项，面积 1937.99 万 m<sup>2</sup>。市管工程竣工验收 162 项，面积 353.04 万 m<sup>2</sup>。市管监管工程备案 243 项，面积 570.21 万 m<sup>2</sup>。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2021 年共受理投诉 3217 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回复。共有 21 个新增工程，全部提供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和承诺书，296 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均已设置竣工标识牌，提交了五方责任主体负责人信息档案，执行率 100%。全年共开展日常监督巡查 486 次，飞行检查 67 次，组织深基坑、建筑原材料、工程质量、建筑节能、“三包一挂”、农民工实名制等各类专项检查 12 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 105 份，停工单 1 份，工作联系函 27 份，约谈企业 14 次。移交行政执法案件 1 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3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年中压减公用经费 14.68 万元，项目经费 30 万元，根据预算需求，追加人员经费 30.9 万元，共计比年初预算减少 13.78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1.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本级。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2.13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1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12.1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1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2021年初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为保障单位职能运转，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和维修，其中：燃料费4.98万元；维修费5.48万元；过桥过路费0.05万元；保险费1.6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12.13万元，增长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12.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还未财政上线，未编报决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及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主要用于市管工程质量巡查监督。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90.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 2021 年度市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进行梳理与编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执行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从而完成指标梳理及评价工作。

##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31 万元，执行数为 9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全市累计监管工程 16556 项（单体工程），面积 22904 万 m<sup>2</sup>，其中市管工程累计 805 项，占全市的 4.86%；面积 1937.99 万 m<sup>2</sup>，占全市的 8.46%。

全市竣工验收工程 2429 项，面积 3091.99 万 m<sup>2</sup>，其中市管工程竣工验收 162 项，占全市竣工验收项目 6.66%；面积 353.04 万 m<sup>2</sup>，占全市竣工验收面积 11.41%。

全市竣工验收备案工程 4958 项，面积 6278.15 万 m<sup>2</sup>，其中

市管监管工程备案 243 项，占全市备案项目 4.9%；面积 570.21 万 m<sup>2</sup>，占全市备案面积 9.08%。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2021 年我站共受理投诉 3217 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回复。

我站共有 21 个新增工程，全部提供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和承诺书，296 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均已设置竣工标识牌，提交了五方责任主体负责人信息档案，执行率 100%。全年共开展日常监督巡查 486 次，飞行检查 67 次，组织深基坑、建筑原材料、工程质量、建筑节能、“三包一挂”、农民工实名制等各类专项检查 12 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 105 份，停工单 1 份，工作联系函 27 份，约谈企业 14 次。移交行政执法案件 1 件。

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 号）精神，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两书一牌一档”制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将项目质保体系作为首次监督和日常监督的必查项，督促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到位，项目负责人擅自缺岗或不到岗履职的，采取限期整改、约谈企业负责人、通报以及行政执法等措施，确保项目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正常。

严格落实《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管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全部纳入实名制平台管理，依托实名制平台，倒逼项目企业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制定样板引路工作方案，设置工序样板、工艺样板、样板层、样板间等，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图片样板等形式展示重要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提高精细化施工水平。

充分运用社会第三方机构力量，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坚持应用尽用、应检尽检原则，对承监项目实行全覆盖，重点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和建材实行监督抽测。对全市 78 个单位工程进行了监督抽测，检测项目包括结构实体和建筑材料，出具检测报告 756 份，其中含有不良数据报告 67 份。

针对当前建筑工程技术快速发展的形势以及汛期等恶劣天气，建立了专家巡查制度，共组织 28 次专家巡查，主要集中在重点工程、高大幕墙、超高层、深基坑等，在解决“高精尖”项目和“急难险”事项，发挥了重要作用，弥补了监督资源紧张和监督能力短板。

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共获得建筑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5 项，“国优奖”5 项。全市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监管能力与建设规模严重不匹

配。二是主体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压实。三是涉房投诉量居高不下。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监督执法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现项目覆盖率 100%，夯实工程质量基础，提升工程质量品质。二是完善监管机制。突出重点部位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统一监管标准，规范监管行为。三是制定《武汉市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分户验收工作，采取对分户验收数据、结果进行比对性抽样复核措施，复核数据、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存在较大误差时，责令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分户验收，督促项目严格落实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避免分户验收流于形式。四是全面实施质量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工作。五是进一步健全信用运用机制，充分发挥信用运用在质量监管中作用。六是开展施工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探索政府监管模式转变，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责任，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评价工作在经过前期准备、资料收集，以及对相关材料进行指标梳理及评判后，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情况得分 80 分，总分 100 分。

## 2021 年度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填报日期：2022. 6. 20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31	90.3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随机”检查		2次	2次	8
			开展全市检测行业检查		1次	1次	8
		质量指标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报监、备案项目受理完成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回复及时率		100%	100%	8
			市管工程竣工备案及时受理、及时审核率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管房屋建筑质量合格		100%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0起	0起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工程精细化施工的措施		1项	1项	8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2%	98.3%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 压实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现项目覆盖率100%，夯实工程质量基础，提升工程质量品质。</p> <p>(二) 完善监管机制。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办法》（鄂建设规〔2021〕3号），结合监管标准化和监管信息化，重新修订《武汉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程序》（武城建规〔2012〕246号），突出重点部位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统一监管标准，规范监管行为。</p> <p>(三) 强化分户验收。制定《武汉市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分户验收工作，采取对分户验收数据、结果进行对比性抽样复核措施，复核数据、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存在较大误差时，责令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分户验收，督促项目严格落实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避免分户验收流于形式。</p> <p>(四) 全面实施质量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工作。严格落实《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工作的通知》（〔2021〕1920号），督促项目全面实施住宅质量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制度，实现项目覆盖率100%，倒逼各参建单位规范建设行为、履行质量承诺，严格施工全过程控制，解决群众与开发建设单位质量信息不对称，打通信息壁垒，提高群众质量参与度。</p> <p>(五) 健全信用运用机制。按照《武汉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一步健全信用运用机制，充分发挥信用运用在质量监管中作用。</p> <p>(六) 实施施工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要求，开展施工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探索政府监管模式转变，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质量责任，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p>

###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自评结果，我站对主要经验及做法进行了沿用及扩展，对存在的不足进行了改进：

1. 大力推进监督管理标准化，实现监督信息化、精准化和智慧化；并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发挥专业机构或人员在监督抽查、抽测、投诉处置等的作用。

2. 持续整治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加强见证取样、送样和检

测试验管理，综合运用网上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严厉打击检测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增强了检测市场管理震慑力。

3. 深化“渗漏裂”等常见问题治理。进一步完善地方标准建设；重点对易发生“渗漏裂”的关键施工环节和部位进行监督抽查，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引导企业提高精细化施工水平，打造精品工程。

4. 加强对全装修房屋质量监管。创新全装修工程分户验收制度，推行全装修房屋样板管理，鼓励企业在全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前，及时收集业主反馈意见，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矛盾纠纷。在施工现场等处设置质量投诉举报电话，防止质量问题积压。

5. 完善投诉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动协同机制。建立分级负责工作制，自受理后24小时内精准掌握诉求，第一时间处置化解。对被投诉较多的单位要采取严厉方式进行惩戒。建立市区建设部门、建设部门与房管、规划等其他职能部门的联动协同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投诉信访工作的满意度。充分利用媒体，对建设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宣传，正确引导群众理性维权。

6. 优化服务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一是实现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效能“再提升”。二是积极配合做好电子证照共享相关工作。三是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各质量监督科严格按照监督程序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制定监督计划，认真落实各项监督抽查工作；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核，并通过建设网向社会公示。

### 二、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

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受理的 2851 件投诉按照投诉处理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全部予以处理回复。

### 三、城建房屋建筑重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城建房屋建筑重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市管城建重点项目（共 4 项）目前国博中心会展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已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其余 3 项工程进度均未完工，工程质量处于可控状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 100%。	共组织 28 次专家巡查，主要集中在重点工程、高大幕墙、超高层、深基坑。对全市 78 个单位工程进行了监督抽测，检测项目包括结构实体和建筑材料，出具检测报告 756 份。共对 9 项市管住宅工程（4816 套住房）组织开展了分户验收；监督 162 项（单体工程）市管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2	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	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 100%	全年受理的 2851 件投诉按照投诉处理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全部予以处理回复。
3	城建房屋建筑重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城建房屋建筑重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4 个重点项目，其中：1 个已质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其余 3 项工程进度均未完工，工程质量处于可控状态。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

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1 年度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年度绩效目标的指标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全市累计监管工程 16556 项（单体工程），面积 22904 万 m<sup>2</sup>，其中市管工程累计 805 项，占全市的 4.86%；面积 1937.99 万 m<sup>2</sup>，占全市的 8.46 %。

全市竣工验收工程 2429 项，面积 3091.99 万 m<sup>2</sup>，其中市管工程竣工验收 162 项，占全市竣工验收项目 6.66%；面积 353.04 万 m<sup>2</sup>，占全市竣工验收面积 11.41%。

全市竣工验收备案工程 4958 项，面积 6278.15 万 m<sup>2</sup>，其中市管监管工程备案 243 项，占全市备案项目 4.9%；面积 570.21 万 m<sup>2</sup>，占全市备案面积 9.08%。

建筑工程质量抽查到位率和竣工验收备案审核工作符合率100%。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回复率100%。2021年我站共受理投诉3217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回复。

我站共有21个新增工程，全部提供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和承诺书，296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均已设置竣工标识牌，提交了五方责任主体负责人信息档案，执行率100%。全年共开展日常监督巡查486次，飞行检查67次，组织深基坑、建筑原材料、工程质量、建筑节能、“三包一挂”、农民工实名制等各类专项检查12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105份，停工单1份，工作联系函27份，约谈企业14次。移交行政执法案件1件。

## 2. 效益目标

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精神，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两书一牌一档”制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将项目质保体系作为首次监督和日常监督的必查项，督促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到位，项目负责人擅自缺岗或不到岗履职的，采取限期整改、约谈企业负责人、通报以及行政执法等措施，确保项目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正常。

严格落实《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管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全部纳入实名制平台管理，依托实名制平台，倒逼项目企业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制定样板引路工作方案，设置工序样板、工艺样板、样板层、样板间等，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图片样板等形式展示重要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提高精细化施工水平。

充分运用社会第三方机构力量，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坚持应用尽用、应检尽检原则，对承监项目实行全覆盖，重点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和建材实行监督抽测。对全市 78 个单位工程进行了监督抽测，检测项目包括结构实体和建筑材料，出具检测报告 756 份，其中含有不良数据报告 67 份。

针对当前建筑工程技术快速发展的形势以及汛期等恶劣天气，建立了专家巡查制度，共组织 28 次专家巡查，主要集中在重点工程、高大幕墙、超高层、深基坑等，在解决“高精尖”项目和“急难险”事项，发挥了重要作用，弥补了监督资源紧张和监督能力短板。

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共获得建筑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5 项，“国优奖”5 项。全市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 **3. 满意度目标**

定期对投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找出共性问题以及反映集中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和办法。优化投诉处置工作流程，实行首问首办负责制，畅通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理质量，提升投诉处置满意率。共受理投诉（信访）3217件，其中：市长专线（武汉城市留言板）2891件，一次办理不满意件479件；均进行再次督办和书面申请不计考核，经第三方考核后不满意件49件，满意率为98.3%。

####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一）监管能力与建设规模严重不匹配。**

全市建设规模长期保持高位增长，监管人员能力、水平难以满足当前监管工作需要。

#### **（二）主体责任落实有待进一步压实。**

部分开发企业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造成建筑品质不高；交付使用后随意注销项目公司，规避质量保修责任。

#### **（三）涉房投诉量居高不下。**

“渗漏裂”等常见质量问题未得到有效根治；全装修货不对板、质价不符、质量瑕疵等问题突出。另外，由于外墙保温材料等新材料、新工艺不成熟造成的外墙脱落现象和投诉日益增多。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现项目覆盖率 100%，夯实工程质量基础，提升工程质量品质。

**（二）完善监管机制。**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办法》（鄂建设规〔2021〕3号），结合监管标准化和监管信息化，重新修订《武汉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程序》（武城建规〔2012〕246号），突出重点部位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统一监管标准，规范监管行为。

**（三）强化分户验收。**制定《武汉市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分户验收工作，采取对分户验收数据、结果进行比对性抽样复核措施，复核数据、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存在较大误差时，责令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分户验收，督促项目严格落实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避免分户验收流于形式。

**（四）全面实施质量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工作。**严格落实《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工作的通知》（〔2021〕1920号），督促项目全面实施住宅质量信息公示和“一证两书”制度，实现项目覆盖率100%，倒逼各参建单位规范建设行为、履行质量承诺，严格施工全过程控制，解决群众与开发建设单位质量信息不对称，打通信息壁垒，提高群众质量参与度。

**（五）健全信用运用机制。**按照《武汉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一步健全信用运用机制，充分发挥信用运用在质量监管中作用。

**（六）实施施工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要求，开展施工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探索政府监管模式转变，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责任，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水平。